## 環境事務委員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6年2月22日的情況)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1. 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計劃

2016年3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方法及工作計劃。

在2015年6月2日的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 討論文件中提供資料,說明不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能否 有效於2020年達致現行空氣質素指標。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次檢討空氣質素指標的時間表、籌備工作及方法提供詳情。

### 2. 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 —— 中期報告

2016年3月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由政府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的混合動力巴士的中期試驗結果。

### 3. 就2016年財政預算案所載環境措施作出簡報

當局建議刪除此 項目

# 4. "大氣污染物在香港的傳播"(下稱"PATH")模擬系統的 應用情況

2016年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為空氣質素評估推出新 PATH模擬系統的進展。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陳家洛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委員簡介為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下的空氣質素評估推出新PATH模擬系統的進展。

郭榮鏗議員於2015年10月20日致函主席,要求事務委員會 討論 此議題(於2015年10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43/15-16(01)號文件)。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5. 海洋保育

2016年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匯報自上次於2014年6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以來,在海洋保育方面的最新工作、在海岸公園禁止捕 魚的進展、香港西部水域多項海事工程項目的最新情況 及對海洋生態的影響。

立法會議員於2010年6月3日與大埔區議會議員舉行會議後,將禁止在地質公園捕魚一事轉交事務委員會處理(立法會CB(1)2817/09-10號文件)。海下之友就此議題提交 意 見 書 (2013 年 4 月 3 日 發 出 的 立 法 會CB(1)799/12-13(01)號文件)。

繼事務委員會在2014年6月25日的會議上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進行討論後,委員希望跟進香港西部水域已規劃海事工程項目(立法會CB(1)2004/13-14(01)號文件所提及的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造成的累積影響,以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的進展。

陳家洛議員於2015年2月10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大型基建項目及海上交通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CB(1)540/14-15(01)號文件)。

由於據傳媒報道,港珠澳大橋項目建造工程的一個承建商曾非法將污水直接排放入海,對中華白海豚的生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陳偉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全面交代此事件,並就海事工程項目(包括港珠澳大橋項目及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項目)對海洋生態的影響,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匯報最新情況。

# 6. 工務計劃項目第5173DR號 —— 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 心第二期

2016年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尋求事務委員會支持在展開有關招標工作前把發展項目提升至乙+級的建議。

## 建議的 討論時間

### 7. 處理進口可回收物料

2016年第二季 (暫定)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自上次於2013年7月及2014年 3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來,當局在可回收物料進口/ 出口管制方面實施的措施。

葛珮帆議員曾於2015年1月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2015年1月2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473/14-15(01)號文件)。

### 8. 路旁貨斗(俗稱"環保斗")的規管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委員簡介環境局/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為管理路旁環保斗而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的進展。

在2015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及陳恒鑌議員 關注到,任意在路旁擺放環保斗,不單阻礙交通,亦對 道路安全構成危險。

### 9. 海洋填料及海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工程項目東主管理海洋填料及卸置疏浚/挖掘沉積物的事宜。

此議題由何俊賢議員在2014年12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

# 10.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的檢討

尚待確定

梁繼昌議員曾於2015年11月24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議討論上述議題(於2015年11月26日發出的立法會CB(1)202/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的回覆載於2016年2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1)537/15-16(01)號文件,並已送交委員參閱。

# 11. 有關大沙河懷疑被傾倒化學品以清洗海床對香港水域 當局建議委員先參 造成的環境影響 閱其書面回應,

何俊賢議員曾於2016年2月5日致函事務委員會主席,建 將此項目納入待議議 討論上述議題(於2016年2月5日發出的立法會 事項一覽表 CB(1)551/15-16(01)號文件)。政府當局將提交書面回應 以供委員參閱。

當局建議委員先參 閱其書面回應, 然後才考慮是否 將此項目納入待議 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秘書處 <u>議會事務部 1</u> 2016年2月22日